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烟政办字〔2023〕50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推进乡村教育振兴 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烟台市推进乡村教育振兴专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烟台市推进乡村教育振兴专项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助力山东省建设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充分发挥教育在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深化乡村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建强优秀教师队伍，关爱特殊儿童群体，提升教育内涵质量，加快推进教育城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努力为全国振兴乡村教育提供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

到 2027 年，城乡一体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全面建立，乡村学校（含幼儿园，下同）办学条件全面改善，教师队伍素质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乡村群众教育满意度进一步增强，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之比降至 1.05 以内，力争 60%以上区市达到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水平。到 2035 年，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乡村教育独具特色，服务引领乡村振兴的功能充分发挥，乡村教育现代化全面实现。

二、主要任务

1. 实施乡村全环境立德树人工程。坚持党对乡村学校的全面领导，落实乡村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加强乡村学校党建带团建、队建，推动党团队育人链条相衔接、相贯通。推进乡村学校党建品牌创建，市级党建品牌示范校评定、“两优一先”表彰工作适当向乡村学校倾斜。乡村学校“一校一案”制定全环境立德树人实施方案，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责任，打造乡村学校德育品牌，推动乡村德育建设。开展乡村文明校园、绿色校园、书香校园、温馨校园建设活动，强化校园环境育人功能。指导乡村学校加强校、年级、班三级家长委员会建设，到2023年，学校建设完成率达到80%以上，并有效发挥作用，推动90%以上乡村学校建设家长学校。依托文明实践所（站），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到2025年，基本实现全覆盖。充分利用乡村自然人文资源，组织非遗传承人、能工巧匠、致富能手进校园，开设特色课程，挖掘育人元素，形成育人合力。〔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团市委、市妇联、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

2. 实施教育强镇筑基行动。落实和完善省市县三级试点工作机制，全面增强镇域驻地教育公共服务功能和辐射带动作用，“十四五”期间支持40个乡镇开展市级试点，在试点基础上全面推开实施。开展强镇筑基行动乡镇试点情况评估，加强工作指导和跟

踪调度，确保工作成效。完善农村学校管理机制，结合义务教育学区制度，选优配强乡镇学区（联区）主任，主任由乡镇驻地的初中或中心小学校长兼任，教育指导员由乡镇驻地的中小学相关人员兼任，负责学区（联区）教育教学业务管理工作。鼓励乡村公办初中、小学、幼儿园按学段整合为三个或多个独立法人机构，实行“一校多区、一园多点”一体化管理模式，提升教育资源管理使用效益。（市教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3. 优化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实施乡村学校标准化建设系列工程，到 2027 年，所有乡镇驻地学校均达到省定Ⅱ类以上办学条件标准。全面改善乡镇驻地学校寄宿条件，支持有需求的区市在乡镇驻地改扩建一批寄宿制小学。实施乡村幼儿园规范化建设系列工程，补齐乡村幼儿园游戏场地、保教设施、幼儿书籍、玩教具等短板，到 2027 年，乡镇中心幼儿园全部达到省级示范幼儿园标准。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保障校车接送和午餐标准配备等服务的基础上，稳妥撤并办学质量低、生源持续萎缩的小规模学校或教学点。（市教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4. 选优培强乡村校长。对乡村校（园）长队伍年龄和职级结构进行摸底排查，建立工作数据库。加大乡村优秀校长培育配备力度，严格校长选任条件，遴选一批城区年轻后备校长到乡村担

任校长（副校长），到 2027 年，县域内 45 周岁以下乡村学校校长（含副校长）原则上达到 50%以上。实行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城乡定期交流轮岗机制，在一所学校连续任职满 2 个任期的校长或副校长，原则上应进行城乡学校交流。组织乡村校长参加省市专题培训，三年实现轮训全覆盖，新任职校长必须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接受岗前任职培训。（市教育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5. 提高乡村教师配置效益。加强乡村学校教职工编制配备，对偏远地区生源少、教学点较多地区的中小学，可按照生师比与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配备教职工编制，县域内超出基本编制标准部分，由市级统筹解决。提高乡村教师招聘岗位的科学性和针对性，逐步配齐乡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全面实行乡村学区内教师“走教”制度，在考核评价、绩效分配、职称评聘等方面给予“走教”教师倾斜。做好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为乡村学校培养优质师资。深入实施师范生实习支教计划。深化“县管校聘”改革，探索建立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农村学校服务期制度，实行新任职教师前两个聘期城乡学校捆绑聘用制度，新任职的省属公费师范生可根据实际参照执行，其农村服务年限可分段合并计算。实施义务教育教师学历提升计划，到 2027 年，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学历普遍达到本科层次。开展县域教师教育协同创新试点，将优质培训资源引入乡村学校，形成基于校本、立足岗位的教师专业发展新模式。深入实施国家、省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

计划。建立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跟踪机制，发挥齐鲁、烟台名师领航工作室以及特级教师工作坊的示范引领作用，吸纳一批优秀青年教师成员，带动青年教师快速成长。（市教育局牵头，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6. 大力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按规定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政策。实施艰苦偏远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有条件的区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区市艰苦偏远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发放范围。支持各区市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周转宿舍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探索开展乡村教师共有产权住房试点。根据各地需求持续推进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满足乡村教师居住和生活需要。落实乡村教师年度健康体检制度，由同级财政单列资金予以保障。妥善解决乡村教师子女教育问题，在入园入学方面提供便利条件。在最美教师、特级教师等各级各类宣传选树、资质评定中向乡村教师予以倾斜。落实乡村教师“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加大职称评聘向乡村教师倾斜力度，提高教学实绩权重。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依照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给予物质奖励和社会救助。（市教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

7. 构建城乡协作发展共同体。实施强校扩优行动，以集团化、联盟化等方式，推动城区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共建、捆绑评价，到 2023 年，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薄弱学校以及新建学校

参与比例达 100%，到 2025 年，实现结对全覆盖。加大义务教育教师交流轮岗力度，在全市范围内选派优秀教师赴乡村学校支教。全面落实教研员定点包保乡村学校、城区名师建设乡村工作室和城乡一体化教研三项制度。到 2023 年，市县级教研员和市县级骨干教师至少联系 1 所乡镇驻地学校。推广乡镇间联片教研模式，提高乡村学校教研水平。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实习实训、教科研基地，选派专业人员支教送教，支持乡村学校提升办学水平。（市教育局牵头，市科技局配合）

8. 提升县域高中阶段教育水平。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计划，深化高中招生管理和教育教学改革。扩大县域高中优质教育资源，促进县域与城区普通高中协调发展，提升县域高中结对帮扶覆盖比例。实施普通高中强科培优计划，支持部分县域普通高中建设省级或市级学科基地，年内实现区市全覆盖。促进县域高中特色多样办学，积极探索建设人文、科学、艺体、技术、实践等特色高中。加大教科研帮扶力度。定期赴县域高中开展教学视导活动，指导学校和教师做好教研工作。每年在县域高中举办部分高中学科市级教研活动，帮助县域高中发掘、培养骨干教师，助力教师专业成长。按照省教育厅部署，遴选一批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举办初中后五年制高职教育，为乡村振兴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市教育局牵头）

9. 打造乡村学校办学特色。指导乡村学校开发田园课程、田园游戏，开展耕读教育，组建具有本地特色的文化、艺术、体育、

劳动与实践活动社团。到 2023 年，乡村中小学校艺术、体育、科技、劳动等学生社团建设率达到 50%以上。到 2027 年，每年遴选推广不少于 140 节乡村学校特色精品示范课程。发挥好乡村“复兴少年宫”作用，每年遴选建设一批乡村学生研学基地，支持每所学校建设一处劳动实践场所，将学习从课堂延伸到大自然。发挥“流动少年宫”作用，市青少年宫与乡村学校点对点服务，将青少年宫的优秀师资和艺体、科技课程送到乡村学校，支持乡村学校特色课程和社团建设。实施“乡村学生进城拓展视野计划”，组织乡村学校学生进城开展研学旅行等校外实践体验活动。发挥乡村学校小班化优势，开展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在市级教学改革项目中单列计划，支持乡村教育改革创新。（市教育局牵头，市文明办、团市委、市妇联、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

10. 推进现代信息技术赋能。实施乡村数字校园建设攻坚行动，在资源配置等方面予以倾斜，推动乡村学校网络提速扩容，支持乡镇驻地学校录播室建设，到 2025 年，全部实现“千兆进校、百兆进班”、乡镇驻地学校无线网络及录播室全覆盖。推进乡村学校“互联网+”教与学模式改革，加强以同步课堂应用模式为基础，促进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模式在乡村学校普遍推广应用。逐步建成覆盖全学科、全章节的优秀课程共享资源库，面向乡村教师免费开放。（市教育局牵头）

11. 加强乡村特殊儿童关爱。保障乡村残疾儿童受教育权益，依托设在乡镇的小学和初中实现乡镇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

制定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活动指南，实施“希望小屋”“希望学堂”等公益项目，促进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全面成长发展。健全乡村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失学辍学常态监测机制，“一人一案”跟进即时劝返措施。建立乡村学困生成长档案，健全个性化帮扶机制，保障学生完成学业。完善学生资助政策，关注孤困儿童和残疾儿童群体，确保乡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市教育局牵头，团市委、市残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三、工作保障

12. 加强组织领导。将推进乡村教育振兴专项工作作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重点任务，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统筹协调，市教育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分工负责，落实具体推进措施。各区市政府（管委）要把推进乡村教育振兴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制定专项工作方案，不断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力度，务求工作实效。（市教育局牵头，市委农办、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13. 坚持试点先行。坚持全域推进、试点先行，分领域、分专项遴选一批区市、乡镇等，开展建设试点。试点优先向乡村教育振兴省级实验区、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和市级示范镇、乡村振兴省级衔接推进区等倾斜。鼓励各区市结合实际开展探索，打造本级试点，积累工作经验。（市教育局牵头，市委农办配合）

14. 强化专业支撑。依托烟台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和驻烟高校，开展乡村教育重点问题研究，对乡村学校和幼儿园质量发展、队伍建设、课程教研进行诊断、评价、指导。（市教育局牵头）

15. 强化督导评价。将乡村教育振兴纳入县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评价，作为对区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以区市为单位制定乡村学校单独评价体系，树立科学的评价导向。（市教育局牵头，市委农办配合）

附件：烟台市推进乡村教育振兴专项工作重点项目清单

附件

烟台市推进乡村教育振兴专项工作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单位
1	乡村全环境立德树人工程	坚持党对乡村学校的全面领导，落实乡村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乡村学校（以下项目除特殊区分外，均含幼儿园）“一校一案”制定全环境立德树人实施方案。加强乡村学校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课堂）建设，引导家长落实家庭教育责任。打造乡村学校德育品牌。加强乡村家庭教育阵地建设，依托文明实践所（站），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充分利用乡村自然人文资源，组织非遗传承人、能工巧匠、致富能手进校园，开设特色课程，挖掘育人元素，形成育人合力。	市级党建品牌示范校评定、“两优一先”表彰工作适当向乡村学校倾斜。2023 年，乡村学校全部制定全环境立德树人工作方案。打造乡村学校德育品牌，推动乡村德育建设。乡村学校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课堂）建设全覆盖。	市教育局	市委宣传部
			到 2025 年，村居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站点建设基本全覆盖。	市妇联	市委宣传部
2	乡村文明校园创建行动	重点围绕领导班子建设、思想道德教育、活动阵地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校园文化建设、整洁优美环境等方面，深化乡村中小学校文明校园创建，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提高师生公民道德、职业道德、文明修养和民主法治观念，提高校园文化生活质量，改善乡村学校育人环境，形成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	乡镇驻地中小学校市级文明校园比例逐步提高。	市文明办、市教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单位
3	乡村绿色校园创建行动	加强乡村学生生态文明教育，探索开发生态文明教育校本课程、开展丰富多彩的生态文明教育活动，培育绿色校园文化。围绕校园环境整洁、优美、清静目标，加强绿色环保校园建设。	到 2025 年，乡村绿色校园全覆盖。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
4	乡村书香校园建设行动	重视乡村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加大学校图书配备力度，建设好图书馆（室）和阅读设施，强化日常管理。重视学生阅读习惯培养和阅读氛围营造，开展丰富多彩的阅读活动。	“十四五”期间，建设乡村书香校园 10 所以上。	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委宣传部
5	乡村温馨校园建设行动	坚持校园校舍“硬环境”与精神文化“软环境”建设两手抓，持续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和标准化管理，着力提升办学质量，为乡村孩子创设环境优美、安全舒适、快乐和谐的就学条件。	到 2027 年，每年建设市级乡村温馨校园 10 所；省市县三级乡村温馨校园实现全覆盖。	市教育局	
6	完善乡村学校学区管理机制	健全完善乡村教育管理体制，鼓励乡村初中、小学、幼儿园同学段整合为三个或多个独立法人机构，实行“一校多区、一园多点”一体化管理模式，提升教育资源使用效益。	到 2025 年，乡镇教育镇村一体化体制进一步理顺，管理更加优化，学区内资源统筹调配和使用效益进一步增强。鼓励 50%的区市开展试点改革。	市教育局	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	乡村中小学布局优化行动	依据乡村学生生源变动趋势，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优化乡村学校布局规划。	乡村学校布局规范合理，“十四五”期间，市域内乡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数量不再新增。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乡村中小学寄宿条件改善工程	支持有需求的学校加强学校宿舍、食堂等设施建设，配齐洗浴、饮水等学生生活必需的设施设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配备宿管后勤力量。	到 2027 年，实现中小學生有住宿需求的乡村学校均具备寄宿条件。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单位
9	乡村中小学午餐条件改善工程	寄宿制学校和开通校车学校建设标准化食堂、其他学生有在校午餐需求的学校通过建设食堂和集中配餐相结合的办法，改善乡村学校午餐供应条件。	到 2023 年，实现有在校就餐需求学生在校享受安全、实惠餐品全覆盖。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
10	乡村学校饮水改善工程	对饮用水水质不达标、不安全或未经过验收的学校进行改造，对不能实现热水供应的学校补充完善热水供应条件。	到 2023 年，实现所有学校饮用水安全达标，具备热水供应条件。	市教育局	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
11	乡村中小学生学习交通服务工程	综合采取优化乡村公共交通和专门配备校车等方式，保障离学校较远的乡村走读学生接送服务，合理安排运行时间、运行线路，并保障运行安全。	到 2025 年，所有距离学校 2 公里以上的乡村走读学生实现接送服务。	市教育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12	乡村学校取暖消暑条件改善工程	加强乡村学校电力、管道设备建设，采取清洁能源，进一步改善提升乡村学校清洁取暖和夏季消暑条件。	到 2023 年，全面保障乡村学校安全、清洁取暖消暑。	市教育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3	乡村学校卫生厕所建设提升工程	对照乡村改厕和国家、省办学条件标准要求，进一步改善提升乡村学校如厕条件。	到 2023 年，乡村学校卫生厕所全部改造完成。	市教育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4	乡村中小学校功能室建设工程	对照国家和省办学条件标准要求，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补齐学校功能室建设短板，确保功能室及其仪器设施配备齐全，并及时更新维护。	到 2027 年，乡镇驻地中小学校功能室建设及仪器器材配备达到省定 II 类办学条件标准。	市教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单位
15	乡村学校设施设备配备工程	对照办学条件标准，加强乡村学校教学、生活、安管等设施设备配备，并定期维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到 2027 年，乡村学校设施设备配备齐全，达到省定Ⅱ类办学条件标准，并建立定期更新维护机制。	市教育局	
16	乡村中小学教室亮化工程	对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全面改造乡村中小学教室照明灯具，规范安装和使用，确保学生用眼卫生需求。	到 2025 年，乡村学校教室灯具照明全部符合《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和国家、省办学条件标准要求。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委
17	乡村幼儿园布局优化行动	科学合理规划乡村幼儿园，优化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布局。	到 2025 年，县域内乡镇学前教育公办率和普惠率分别达到 50%、90%。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委编办
18	乡村幼儿园规范化建设系列工程	优化美化幼儿园室内外环境，着重加强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配齐配足相应设施设备，加强幼儿园标准化建设。	到 2027 年，乡镇中心幼儿园全部达到省级示范幼儿园标准，其他乡村公办幼儿园需达到省级二类以上幼儿园类别。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
19	乡村幼儿园保教设施配备工程	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配齐配全保教设施设备，重点突出玩教具、幼儿图书、午休床、餐饮具等，满足乡村幼儿园保教工作需求。	到 2027 年，乡村幼儿园保教设施设备有效配备，达到省定Ⅱ类标准并建立维护更新机制。	市教育局	
20	乡村校（园）长配备工程	加大城乡校（园）长交流轮岗力度，加大乡村优秀校（园）长队伍建设和储备，将优秀校（园）长配备到乡村。	到 2027 年，各区市 45 岁以下乡村学校校长、副校长原则上应达到 50% 以上，在一所学校任职校长或副校长连续满 2 个任期的，原则上应进行城乡交流。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单位
21	乡村骨干校（园）长培训工程	省级示范、市县为主，围绕学校管理、教学改革、文化建设、评价改革等重点内容，全面开展乡村校（园）长培训。	到 2025 年，乡村骨干校（园）长接受省级培训比例 20%以上；接受市或县级轮训比例达到 90%以上；到 2026 年，实现乡村校（园）长省市级轮训全覆盖。	市教育局	
22	乡村教师补充工程	坚持省市县三级统筹，按照倾斜乡村、足额补充原则，为乡村中小学配齐教师。对存在结构性缺员的乡村学校，以学区为单位组织紧缺学科教师走教，明确走教教师补助标准并发放到位。	到 2025 年，实现乡村编制教师应补尽补，各区市学区“走教”制度普遍建立。	市教育局	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3	大学生实习支教计划	每年遴选一批优秀师范类在校大学生，到乡村学校开展实习支教。	到 2027 年，每年安排 300 名实习支教大学生到乡村学校。	市教育局	
24	乡村幼儿园教师配备计划	用好现有编制和聘用政策，为乡村公办幼儿园补充聘任高质量幼儿教师。	到 2027 年，乡镇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比例逐年提升。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
25	城乡教师聘期交流捆绑制度建设	深化“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探索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乡村服务期制度，实行新任职教师城乡学校两个聘期捆绑聘用制度。	到 2023 年，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总数不低于应交流人数的 20%。到 2025 年，新任职教师城乡学校两个聘期捆绑聘用制度基本建立。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6	新时代基础教育教师学历提升计划	支持和鼓励乡村学校教师提升学历层次。	乡村中小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幼儿园专科及以上学历教师比例逐步提升，到 2027 年，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之比降至 1.05 以内。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单位
27	开展教师教育协同创新试点	遴选一批改革发展意愿强烈的区市，将优质培训资源引入乡村学校，形成基于校本、立足岗位的教师专业发展新模式，推动区域内城乡教师协同发展。	鼓励各区市积极参与山东省教师教育协同创新项目试点，进一步提升入选数量。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8	实施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	每年遴选一批优秀乡村青年教师，予以支持扶持，进行培养激励。	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十四五”期间，每年遴选部分乡村青年教师予以重点培养。建立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跟踪机制，发挥齐鲁、烟台名师领航工作室以及特级教师工作坊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青年教师快速成长。	市教育局	
29	乡村教师住房改善计划	支持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周转宿舍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探索开展乡村教师共有产权住房试点。持续推进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对取暖消暑、卫生洗浴等条件薄弱周转宿舍进行改善。	“十四五”期间，实现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应配尽配。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0	乡村名师、名校（园）长培树工程	在省市县三级名师建设中单列指标名额，培育一批乡村名师、名校（园）长。	到2027年，每个培养周期内，乡村名师、名校长在省级培养计划中所占比例不低于15%，在市县两级计划所占比例不低于省级。	市教育局	
31	城乡教育协同发展共同体建设	以教育强校扩优行动为抓手，以集团化、联盟化等方式，深入推进城区、镇区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开展教学管理、课程教研、师资交流、文化建设、评价改革等系列共建共享活动，抬高乡村学校发展起点。	到2023年，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薄弱学校以及新建学校参与比例达100%，到2025年，公办学校、幼儿园区域结对全覆盖。	市教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单位
32	乡村学校名师工作室建设	完善支持措施，鼓励城区名师、学科带头人在乡村学校建立工作室，带动乡村学校相关学科领域、管理领域教师开展教学研究、研讨交流。	到 2025 年，实现名师工作室乡镇全覆盖。	市教育局	
33	各级教研员和骨干教师联系乡村学校制度	组织指导市县两级教研员和骨干教师，与乡村学校建立定点结对关系，定期深入乡村学校指导教育教学。	到 2023 年，每位教研员和骨干教师至少联系 1 所乡村学校。	市教育局	
34	高校科研院所支持乡村学校建设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通过建立实习培训、教科研基地等多种方式支持乡村学校办学。	到 2025 年，覆盖 30%以上乡村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丰富乡村学校育人资源、多渠道扩展乡村学生素质发展平台。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35	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计划	深化高中招生管理和教育教学改革，扩大县域高中优质教育资源，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县域与城区普通高中协调发展。实施高中强科培优计划，支持部分县域普通高中建设省级、市级学科基地，推动高中特色多样办学。	到 2023 年，支持每个区市建设 1 个省级或市级普通高中学科基地，积极探索建设人文、科学、艺体、技术、实践等特色高中，向县域普通高中倾斜。定期赴县域高中开展教学视导活动。每年在县域高中举办部分高中学科市级教研活动。	市教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单位
36	乡村学校课程教学改革	发挥乡土文化优势禀赋，指导学校开发特色校本课程，广泛开展特色活动、特色社团、特色项目建设。大力推进乡村学校基于“互联网+”环境下教与学模式改革，加强以同步课堂应用模式为基础，融合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模式在乡村学校的应用。	到 2023 年，乡村中小学校艺术、体育、科技、劳动等学生社团建设率达到 50%以上。到 2027 年，乡村学校形成特色课程“一校（园）一品”，每年推广不少于 140 节乡村学校特色精品示范课程（案例）。形成具有山东特色的乡村学校课程教学信息化技术应用模式。	市教育局	
37	乡村学生进城拓展视野计划	坚持省市县分级推动，结合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和校外实践教育活动实施，鼓励社会公益组织、热心企业参与，广泛组织乡村学生到省市县三级科博场馆、院校机构、现代化企业等青少年校外实践活动场所开展实践体验活动，开拓乡村学生视野。	到 2027 年，实现每个乡村学生小学、初中学段内均享受一次有质量的“进城拓展视野”机会。	市教育局	
38	乡村学校劳动实践场所建设工程	发挥乡土特色和乡村土地资源优势，综合采取自建、租用等模式，广泛建设学生劳动实践场所。	到 2023 年，乡村中小学劳动实践场所建设率达到 20%以上，其中，乡镇驻地中小学建设率达到 40%以上，各乡村中小学校均形成 1 个校外教育特色品牌。到 2025 年，所有乡村学校全部建成一处劳动实践场所。	市教育局	
39	乡村中小学信息化建设工程	全面提升乡村学校宽带容量，乡镇驻地学校建设至少一处高标准录播教室，教室多媒体设备、信息化教学设备及时更新维护。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高标准信息化教学设施配备和信息化教学手段应用探索。	到 2025 年，全部实现“千兆进校、百兆进班”，乡镇驻地学校无线网络全覆盖。	市教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单位
40	农村困境儿童关爱工程	形成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加强场所阵地和制度建设，动态掌握困境儿童底数，围绕控辍保学、教育关爱、生活关爱、身心安全监管等开展常态化关爱行动。	到 2025 年，农村贫困家庭适龄儿童失学辍学保持“常态清零”；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室建设全覆盖。到 2024 年，依托设在乡镇的小学和初中实现乡镇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完善学生资助政策，关注孤困儿童和残疾儿童群体，确保乡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
41	改革乡村学校评价制度	坚持以县为主、因地制宜、一镇一策、一校一案，突出乡土特色、校本特色、五育并举、群众满意，改革对镇域教育发展、乡村学校发展评价方案，扭转唯成绩、唯升学导向。	坚持“标准+特色”，建立乡村教育科学化、个性化、针对性评价体系，激发乡村教育发展动力、活力。	市教育局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省属驻烟有关单位。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1 日印发
